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1201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000G_1120101618_doc3_Attach1.pdf、
313070000G_1120101618_doc3_Attach2.pdf)

主旨：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之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處理原則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293號函辦理。
- 二、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含楠梓園區、楠梓第2園區、楠梓第3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高雄園區、臨廣園區及高雄台糖物流園區）之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處理原則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隨函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對照一覽表及處理原則內容。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綜合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 任 委 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文 第	112	年	4	月	7
			0720		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1201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000G_1120101618_doc3_Attach1.pdf、
313070000G_1120101618_doc3_Attach2.pdf)

主旨：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之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處理原則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293號函辦理。
- 二、本處所轄高雄地區各園區（含楠梓園區、楠梓第2園區、楠梓第3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高雄園區、臨廣園區及高雄台糖物流園區）之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處理原則法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隨函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對照一覽表及處理原則內容。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綜合

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各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法令

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對照一覽表

法令項目	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備註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法令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第五點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參考

■第一點：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點：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增額容積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其他相類案件，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者。

■第三點：前點申請案件之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因審查時程致起造人未能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不合規定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再給予一定改正期限：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增額容積審查等類案件，以三個月為限。

（二）屬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以六個月為限。

（三）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類案件，以九個月為限。

（四）屬其他相類案件者，由本局依個案事實認定。申請案件有前項二款以上之情形，以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不得重複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第四點：起造人未能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之。

■第五點：本原則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經核准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者，應於該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予以駁回。但依第四點經由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原則發布施行前且非屬前項以外之申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